##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8.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,訂立「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- 2.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 念,學生為學習主體,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,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 負責。
- 3. 學士班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,並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,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及助教參與選課輔導,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, 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4. 教師\*輔導選課內容,包括:
  - A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(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)
  - B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 - C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 - D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
  - E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
  - F. 學士論文指導:依學生研究興趣及教師專長選定指導老師,由指導老師進行個別指導。
  - \*學士班為導師及輔導助教
- 5. 教師\*必須在每學期實施預選時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,必要時邀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。
- 6.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,由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直接代 入本系所開必修課程,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 正確,並依照選課計畫書加選其它課程;輔導助教需輔導學生依據 選課計畫書選課。
- 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,系辦公室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預選單。
- 8.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,學士 班導師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,記錄在「導師 輔導系統」。
- 9.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
-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##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			,	入學日期	年	-	月				
姓名					ł	真表日期	年		月 E	3			
手機					J	聯絡電話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			
理和提	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		
年級	51岁间:	世 校定必修 院、系定必修必選修				<b>条內選修</b>			其他選修			业 Hn	
	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	學分數	課程?		學分數	總計	
1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11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П													
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凹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總學分							-						
填表人簽名		i		輔導教師(含助教) 簽名			<b>系主任簽章</b>						

備註:本表電子檔請在 http://www.soci.fju.edu.tw 下載,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